附件7

前卫镇宅基地审批档案目录

1. 小组启动宅基地审批申请通知文件、公示照片（异址新建提供）；
2. 《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）许可书面申请》（申请需由申请人出具，信签纸手写，有签名手印）；
3. 镇、村、组三级入户核实申请人家庭及住房情况、丈量房屋面积等的入户照片、《前卫镇房屋信息调查表》、《前卫镇住房人员信息调查表》；
4. 小组审核的会议记录复印件、照片、公示材料、公示照片、本组宅基地保障户认定办法；
5. 申请人填写的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》原件，提供的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（未婚不提供）复印件，征求四邻权力人意见材料；
6.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审查意见会议记录复印件、会议照片；
7. 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》、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受理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。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有农用地转用申请及批复；
8. 《农村宅基地保障户建房承诺书》、建房规划保证金、垃圾清运费押金收据、宅基地使用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；
9. “一公示”材料和公示照片；
10. 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验收意见表》、房屋照片、验收现场照片；
11. 建房规划保证金和垃圾清运费押金处置或退还材料。

注：上述材料中的照片需具备时间、地点、经纬度水印，涉及申请人相关的照片水印中还应有申请人姓名。